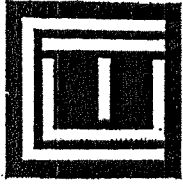


調查委員會向劉慧卿議員提出的書面問題

由2009年9月24日甘乃威議員(下稱“甘議員”)解僱王麗珠女士(下稱“王女士”)，至2009年10月4日傳媒首次披露該事件期間，甘議員曾在多個場合與閣下及民主黨其他成員談及解僱事件及有關情況。這些場合包括9月24日晚上民主黨中央委員會會議後甘議員與閣下及何俊仁議員的談話、10月2日的黨團會議，以及10月3日的非正式會議。

調查委員會希望閣下憶述，

- (1) 甘議員在上述每個場合，
 - (a) 如何覆述他在2009年6月15日的下午茶聚會中，對王女士說“有好感”的有關對話和前文後理；
 - (b) 有否及如何解釋他說“有好感”時想表達的意思；
 - (c) 有否指他說“有好感”是想認同王女士的能力、肯定她的工作表現，或者是工作上的友好態度之類的說話；及
- (2) 甘議員在2009年9月24日與閣下及何俊仁議員的談話中，有否提及是誰把有人投訴他不理解僱女助理一事告訴他；
- (3) 在2009年10月2日及10月3日的會議上，閣下及其他與會人士對王女士提出的要求(包括15萬元的現金補償)有甚麼反應。



貴局檔案：CB(3)/IC/09/6

本行檔案：HT/70207/10

專送

香港中區皇后大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調查委員會秘書

吳文華女士收

吳女士：

就譴責甘乃威議員的議案
而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成立的調查委員會(“調查委員會”)

感謝閣下於 2010 年 11 月 25 日的來函。

劉慧卿議員現指示本律師行答覆如下：

1. 就附錄問題(1)(a)(b)(c)，劉議員已於其陳述書第 3，12，13 及 14 段中，就她記憶所及作出陳述，除此以外，劉議員並無補充。而就劉議員記憶所及，甘議員並沒有在附錄中所提的各場合中，提及有關日期和場合為“2009 年 6 月 15 日”和“下午茶聚會”，故未能確定，甘議員對王女士表示有意思(劉議員陳述書第 3 段)是否如附錄問題中所說的在 2009 年 6 月 15 日的下午茶聚會發生。
2. 就附錄問題(2)，甘議員並沒有提及是誰把有人投訴他不理解僱女助理一事告訴他，詳見劉議員陳述書第 3 段。
3. 就附錄問題(3)，劉議員對王女士提出的要求(包括發放共 15 萬元的薪金)已於 2009 年 9 月 30 日知悉(見劉議員陳述書第 10 段)，在 2009 年 10 月 2 日及 3 日的討論中，劉議員並無特別反應。至於其他與會人士的反應，除陳述書中第 12 至 14 段所提，劉議員並無補充。



鄧王周廖成利律師行

鄧王周廖成利律師行啟

2010 年 12 月 7 日

PARTNERS

TANG WAI CHUNG HERMAN
CHOW KAM LEONG PATRICK
CHAN YIP SUM SAMUEL
LIU SING LEE BRUCE

鄧偉傑律師* (852) 2866 1600
周鑑廷律師* (852) 2866 6252
陳業森律師* (852) 2866 3989
廖成利律師* (852) 2866 8997

* CIVIL CELEBRANT OF MARRIAGES 婚姻監禮人
* CHINA-APPOINTED ATTESTING OFFICER 中國委託公証人

CONSULTANTS

LEUNG LAP KEUNG BILLY 梁立強律師 (852) 2529 0311
LO HO FAI JOSEPH 盧浩輝律師* (852) 2529 0877
SUNG WAI TAK HERMAN 宋澍德律師* (852) 2529 0310

ASSISTANT SOLICITORS

YIM CHI KAI JUSTINE 嚴芷佳律師 (852) 2877 2963
TANG PUI SHAN JOYCE 鄧佩珊律師 (852) 2529 0322
CHAN SHEUNG TAK MELVIN 陳尚德律師 (852) 2529 0600